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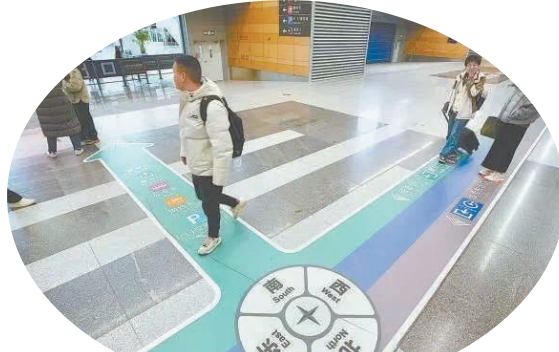
北京丰台站南枢纽开通运营

本报讯(特约记者 孙宏阳)丰台站站房南侧,一座形似大眼睛的枢纽日前开门迎客,不仅可为旅客遮风挡雨,还能缩短进出站的步行距离。

记者现场探访时看到,丰台站南交通枢纽位于火车站南广场,紧邻铁路站房,总建筑面积14.76万平方米,共有地下两层、地上一层,地面部分由一前一后两只“大眼睛”弧形建筑组成。

其中,靠近马路一侧的是出站口,靠近火车站一侧的是进站口。市民可以按照指引标识,选择进入出站口接站,或者通过进站口快速进站。新枢纽的开通,也为丰台站新添一处进站口。

“南枢纽的开通,实现了地上、地下‘双互联’,缩短了旅客进出站步行距离。旅客进出通行主要在枢纽内,有效减少极端天气对旅客出行的影响。”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丰台站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出站为例,过去旅客要沿着一条狭窄的环形连廊出站,随着南枢纽的



丰台站南枢纽开通运营,增设了“跑道式地标”,全程引导旅客高效换乘。安旭东 摄

开通,旅客出站通道拓宽4倍,宽敞明亮的枢纽大厅让人豁然开朗,通行效率,环境舒适度均大大提高。

经测算,南枢纽启用后,出站旅客到P1停车场步行约180米,较启用前步行距离缩短420米;出站旅客到P2停车场步行约220米,较启用前步行距离缩短340米;出站旅客到公

交站台步行约200米,较启用前步行距离缩短340米。

记者注意到,南枢纽开通初期,引入了专149路、专4路两条公交线路,后期根据客流需求还将陆续丰富公交线路。公交站台、出租车蓄车区均位于夹层,其中,出租车蓄车区将在升级改造成调度站后启用。

除了快速进出站,南枢纽还为旅客带来更舒适的服务。比如,增设公共卫生区域,新增4处卫生间,包括第三卫生间、母婴室,旅客无需持票就能使用。枢纽内新增公共休闲座椅,解决了前期广场外无座椅的问题,方便旅客休息。

为便利旅客快速到达目的地,丰台站南枢纽内还增设“跑道式地标”,全程引导旅客高效换乘地铁、出租车、网约车与公交车。

记者了解到,丰台站交通枢纽设计为一南一北两座建筑,将铁路站房夹在中间,并在地下互联互通。继南枢纽启用后,随着周边道路推进建设,北枢纽也有望在今年内开通,届时将引入旅游大巴车、网约车,更好地服务旅客。



南枢纽的开通,实现了地上、地下“双互联”,缩短了旅客进出站步行距离。姜灏 摄

“当面核”“动态办”

丰台区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47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林瑶 通讯员 朱睿婕)“感谢劳动监察的同志帮我们讨回工资,这下可以安心回家过年了!”近日,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功为3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47万余元,工友们拿到工资后连连对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据了解,2024年5月,A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与B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丰台区某项目的精装修工程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B公司承担项目范围内的水电工程,合同总价为154万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A公司陆续向B公司支付款项125万余元,但并未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2025年1月工程完工,辛苦了大半年的工人迟迟没有收到工资。区人社保局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迅速赶往项目现场进行查办,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线索。到达现场后,区人社保局和区检察院向负责人和工友了解情况。经核实,A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大部分款项,但未能对B公司工资

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足额发放。B公司认可上述情况及欠付数额,但表示目前经营不善无法发放工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监察员据此向A公司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从法律规定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向A公司阐明利弊,最终A公司同意就此问题研究制定方案。

区人社保局与区检察院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次日,区人社保局与区检察院一方面为农民工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其依法维权;另一方面针对农民工讨薪群体起诉维权举证难、应诉能力不足等问题,当场对各方开展调查核实,变“书面审”为“当面核”、变“静态查”为“动态办”。

在开展释法说理后,A公司同意先行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后续再依法追偿。当天逐一核对确认36名工人涉及的47万余元工资后,由

A公司财务进行工资发放工作。2025年1月27日,农民工有序离开工地,踏上返乡之旅。农民工虽然返乡,但劳动监察工作并未止步,为保证工资到账,监察员积极进行付款进度追踪工作,1月30日,36名农民工已全部收到足额工资款。

近年来,区人社保局与区检察院联合开展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适时同步获取工作,协调开展案件线索移送,大幅提高了根治欠薪工作效率;同时搭建维权联动平台,在服务大厅开设检察院支持起诉窗口、法律咨询服务窗口,开辟“讨薪维权绿色通道”,让劳动者选择最优、最高效的处理方式,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此外,积极与区检察院沟通协调,打击欠薪犯罪与追讨欠薪同部署、同开展,严厉打击恶意讨薪等虚假诉讼行为,努力实现维护农民工权益和保护企业正常经营“双赢多赢共赢”。

本报讯 春风拂面,万物复苏,北京园博园有一场视觉与味觉的双重盛宴等您来探。

随着春天的脚步悄然临近,北京园博园锦绣谷内的“桃花”已迫不及待地绽放笑颜,园博园精心打造的春日美景阳光洒落,桃花树下邹三姐四川正宗火锅、东来顺羊肉串、天水麻辣烫等美食香气四溢让人垂涎欲滴。大家可以一边欣赏着满树桃花,一边品尝着地道的美食。

现场还有阿塞拜疆凤梨、澳洲牛上脑芯肉、迷迭香烟熏鲜羊腰等美食,让您的味蕾体验到一场环球旅行。非遗手工琉璃、蛇年限定书法字画、花灯、原创明信片等艺术品更是让人眼前一亮。

被誉为“红色文艺轻骑兵”的文艺团队从1957年诞生之日起,就怀揣着对草原深沉的热爱致力于将文艺的种子播撒在草原的每一个角落。如今,他们带着热烈欢快的舞蹈、豪迈激昂的合唱、清越婉转的马头琴等数十个作品来到了“京彩新春彩灯嘉年华”,将草原独有的热情传递给每一位观众,2月22日、23日每天17:00—17:40(具体时间以现场实际为准)乌兰牧骑将在北京园博园为您带来精彩绝伦的演出。

(扫描二维码了解详情)



创城进行时

村规民约促和谐 移风易俗树新风

本报讯(通讯员 曾威威)“文明用语人人会”“婚丧嫁娶要从简”,为了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近日,南苑街道南苑村组织党员和村民学习村规民约,把村规民约作为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抓手,“规”出了乡风文明好景象,“约”出了乡风文明新风尚,大幅改变了乡村面貌,极大激发了群众治理推动力,形成了良好的基层治理格局。

南苑村村委会在立足村情的同时,多次座谈调研,广泛吸收村民群众意见建议,确保村规民约紧贴实际、服务村民、为民所用,让村规民约成为“好用、管用、实用”的基层善治“法宝”。在日常工作中,将村规民约的实施推广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结合起来,积极组织村民参加“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站”“全民健身徒步走活动”“情暖重阳活动”“红十字会众筹活动”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15次,增加村民邻里关系,提升村民文明素养。同时不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检查、心理援助项目,两癌筛查等公益活动10余次,重视村民身心健康。

在“移风易俗宣传活动”中,南苑村志愿者们在附近菜市场、万达商圈、街道主要路口,向村民、居民发放移风易俗知识宣传传单200余份,并一一讲解移风易俗详情。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倡导移风易俗,引导大家破旧立新,树立正确婚恋观念,红白喜事不大操大办,不盲目攀比,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如今,村规民约已经成为南苑村村民们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它不仅规范了村民的行为,更凝聚了人心,激发了村民共建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家承诺会严格遵守村规民约,使“村规民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文明的传播者和践行者,使移风易俗等工作深入人心、开花结果。下一步,南苑村将继续朝着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稳步迈进。



法护营商 助企惠民

提供虚假店铺名片诱签合同构成欺诈

消费者可获三倍赔偿

近日,丰台法院审结一起消费者收货后因定制货物与店铺展示样品及销货单载明内容严重不符,后发现实际经营者并非销货单及店铺名片载明经营主体的案件。那么,该经营者是否构成欺诈?消费者若认为自己受到了经营者的欺诈,又该如何维权?

基本案情

王某在北京某家具建材城经营定制铁艺楼梯等建材产品。2021年10月,刘某在王某经营的店铺购买室外铁艺楼梯并加工安装,合同总价18000元。该店铺向刘某出具定/销货单,单据上载明货物型号、颜色、交货日期等,落款处盖有字样为“北京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印章,“发货人”处签名为“王某”。刘某向王某支付预付订金5000元。2021年11月20日,王某为刘某送货。王某在未经刘某确认收货的情况下擅自在刘某的地砖上进行了打孔。后经刘某现场验货,发现王某所送货物与展厅样品及定/销货单中载明的商品质量、颜色、材质严重不符。刘某要求立即退换货物,现场未完成安装。刘某开始投诉,北京某家具

建材城多次组织刘某、王某协商退赔问题未果,诉至丰台法院。

法院审理

该案经丰台法院审理查明,王某并非北京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员工或授权代理商,王某向刘某提供的产品亦非该公司的产品。在王某未向刘某说明经营主体的情况下,订单和名片上所载信息确实会让刘某对合同相对人及产品品牌产生错误认识。而有关经营者和产品品牌的交易信息直接关系到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对经营者资质、产品质量及产品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判断与考量,对交易的促成及履行具有实质影响。王某辩称系因店铺管理混乱造成错盖公章,但未提交相应证据,加之王某所送货物与样品确实存在明显差异,不能排除其存在隐瞒真实经营信息和产品质量的主观故意。最终法院认定王某构成欺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刘某返还预付订金5000元,并向刘某赔偿损失54000元。

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现已生效。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1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第23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态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欺诈是指行为人故意欺骗他人,使对方陷于错误判断,并基于此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判断经营者是否构成欺诈,要看经营者是否存在使消费者陷于错误认识并因此与之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及故意陈述虚假事实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

本案中,销售者未向消费者说明商品实际经营主体,向消费者提供与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名片从而与之签订订单,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销售者具有隐瞒真实经营信息和产品质量的主观故意,从而构成欺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

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本案中法院支持了消费者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消费者享有知悉商品实际经营主体的权利,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销售者亦有向消费者提供真实经营主体及商品真实信息的义务。对消费者而言,在与商家签订定制建材买卖合同或者订货单时,要仔细核对经营者的工商信息及经营主体,要将真实意思明确、完整地表达出来,尤其对质量、品牌、种类、资质等有特殊要求的均应在合同中载明,这样有助于法院对经营者在缔约过程中是否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进行判断。对销售者而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意识日趋加强,销售者要诚信经营,加强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否则,可能面临消费者三倍索赔,将得不偿失。(丰台法院)